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盈華

代理人 楊凱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盈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5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6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7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8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
09 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10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11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12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13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
14 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
15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
16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17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18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19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
20 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21 定。

22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88
23 9,915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申
24 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債務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條
25 件，是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
26 法聲請清算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調解
29 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
30 115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31 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債務人主張因患有巴金森氏症，自109年退保後即無工作迄今，又114年經腦部手術，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目前僅依靠兒子每月給付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生活費支應生活開銷，業據其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附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71頁至第73頁、本院卷第93頁、第105頁至第107頁）。復參本院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債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債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4月29日保普生字第11413036080號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年5月1日新北城住字第1140819424號函、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4年5月1日新北店社字第1142399338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4頁、第55頁至第59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4,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三)債務人主張其目前生活必要支出部分，每月須支出8,000元，雖未提出相關支出證明，惟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有債務人之陳報狀、戶籍謄本可參（見本院卷第85頁、第89頁），而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280元，債務人主張之數額尚低於此標準，應無浮報之虞，堪予採認。

01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4,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8,000元
02 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又據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財
03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
04 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5頁至第16頁、第19
05 頁至第41頁、第75頁至第89頁，本院卷第61頁至第83頁），
06 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889,915元，終身無法清償完畢，
07 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
08 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
09 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
10 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機車
11 1輛（車牌號碼：000-0000）、國泰世華銀行存款31元、聯邦
12 銀行存款0元、郵局存款8元及國泰人壽保單1張（保單號
13 碼：0000000000）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4 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
15 結果、國泰世華銀行存摺、聯邦銀行存摺、郵局存摺、機車
16 行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17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保單相關價值證明附卷可稽（見
18 北司消債調卷第43頁，本院卷第95頁至第103頁、第109頁至
19 121頁、第123頁、第125至第135頁），雖債務人名下保單有
20 一定數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惟亦有相當數額之借款。是本
21 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
22 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
23 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24 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
25 外，本件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
26 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
27 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
28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9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01

02

03

04

05

06